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62 號

聲 請 人 簡薇玲

上列聲請人為誣告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8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規定，與司法院釋字第 146 號解釋不符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、財產權、生存權及工作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誣告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768 號刑事判決論處聲請人誣告罪刑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駁回上訴。聲請人仍不服，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067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
- 四、復查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作成並已送達，聲請人於 115 年 8 月 14 日始提出聲請，已逾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期限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